**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排污及行政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项目)**

**交易文件**

 **（电子交易标）**

交易编号: ZY-HJJ2025FC-005

采 购 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排污及行政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项目)交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ZY-HJJ2025FC-005

**项目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排污及行政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元）：**490000元

**最高限价（元）：**490000元，其中1.规划环评技术评估，每个项目最高限价4.9万元；2.为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参考浙环发[2015]38号的项目清单）环评报告技术评估，每个项目最高限价4.9万元；3.其他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每个项目最高限价2.9万元；4.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每个项目最高限价2.4万元。

**标项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排污及行政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9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交易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交易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电子交易（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交易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交易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育才北路50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东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181355

项目联系人（质疑）：朱颖峰

项目联系方式（质疑）：0571-82627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85号商会大厦B座27层03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19718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排污及行政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5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方案演示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至，接收人：，联系方式：。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2.服务费缴纳账号：开户名称：浙江中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城路支行银行账户：1202225409100258921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 朱女士 ；联系方式： 0571-82627556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育才北路508号 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732262255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85号商会大厦B座27层03室邮箱：1092015501@qq.com**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交易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1），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交易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交易、参加交易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供应商电子签名指供应商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交易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交易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6. 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交易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交易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交易**

**7. 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8.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交易前答疑会。

**9.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交易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交易的，交易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交易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交易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交易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交易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7.交易有效期**

17.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交易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交易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8.交易**

18.1采购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交易。

　18.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交易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供应商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交易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交易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一、**交易一览表

标项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排污及行政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排污及行政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项目) | 1 | 项 | 490000元 | 详见“二、采购需求” | 490000元 | 项目总体预算总价490000元（2025年度），具体招标内容是按类别设定单价招标，项目性质分为四类，具体如下：1.规划环评技术评估，每个项目49000元（单价最高限价）；2.为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参考浙环发[2015]38号的项目清单）环评报告技术评估，每个项目49000元（单价最高限价）；3.其他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每个项目29000元（单价最高限价）；4.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每个项目24000元（单价最高限价）。 |

**二、采购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第十九条规定，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可委托环境影响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承担相应费用。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一、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2025年度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以及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环评报告的技术评估，需评估的环境影响报告主要包括：

**（一）建设项目环评：**

1、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3〕33号）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分工、辐射许可分工的通知》（杭环发〔2023〕61号）要求，委托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环评报告。

2、属于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其他项目环评。

3、属于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委托的复查复核项目环评报告。

**（二）规划环评：**

1、属于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查的各类规划环评。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和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所涉及的特色小镇的规划环评报告。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包括对建设项目与主要法律法规、规划等文件的符合性、前置文件的充分性进行初步审核，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专家现场考察建设项目选址及其周围环境、建设情况，评估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敏感程度，组织各行业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建设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综合论证并形成书面专家评审意见，评估机购在规定期限内出具评估意见；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对相关规划环评、“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区域规划环评，协助我分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环评评估**

1.1评估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主要法律法规、规划等文件的符合性、前置文件的充分性进行初步审核

1.2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专家现场考察建设项目选址及其周围环境、建设情况，评估项目选址及周边敏感程度

1.3组织各行业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建设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综合论证并形成书面专家评审意见

1.4、评估建设项目与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符合性

具体为：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规划、资源能源利用规划、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等有关政策的符合性。

1.5评估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的符合性

具体为：建设项目选址（或选线）与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划，以及有关的城乡规划、区域规划、流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各类保护区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等的相符性。

1.6综合评估建设项目的原料、工艺、技术准备、生产过程、管理及产品的清洁生产水平

1.7评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符合性

1.8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进行评估，包括

1.8.1评估评价文件环境现状调查的客观性、准确性；

1.8.2评估评价文件采用预测方法（模式）及所选用的参数、边界条件的科学性、有效性；

1.8.3对评价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可行性评估；

1.8.4评估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1.8.5评估建设项目及环评文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8.5.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1.8.5.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8.5.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8.5.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1.8.5.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使用的工程数据与环境数据的来源、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估

1.1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范性进行评估，包括

1.10.1评价文件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的相符性评估；

1.10.2评价文件中的术语、格式、图件、表格等的规范性评估；

1.10.3对公众参与合规性进行评估。

1.11最终评估机构对环评文件的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后，形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估报告，提交给审批管理部门，为审批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服务

**2、规划环评审查**

2.1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审议意见

主要包括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规划目标、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合理性，规划实施的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等内容。

2.2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主要针对规划拟定的目标、布局、结构和规模等内容，对报告书已提出的合理的优化调整建议予以肯定，指出不合理的优化调整建议，并补充提出相关意见;提出规划所含近期建设项目的环评应重点关注的内容以及可以适当简化的内容。

2.3报告书编制的总体审议意见

主要包括基础资料的有效性，评价方法的适当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可靠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说明的合理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二．总体目标**

把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组织好规划环评审查，更好地服务于我区的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三、实施计划**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申请后即时开展评估工作，年底前完成当年所有委托项目环评技术评估。

**四、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绩效目标 | 二级绩效目标 | 目标值 | 目标值设定说明 |
| 产出指标 |  |  |  |
|  | 数量指标 | 优 | 根据实际而定 |
|  | 质量指标 | 优 | 完成所有委托项目环评技术评估，无委托方及建设单位书面投诉。 |
|  | 时效指标 | 优 | 2025年度在12月底前 |
| 效益与效果指标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优 | 帮助编制单位提高环评质量，确保建设单位提交审批的环评报告符合审批要求，避免审批阶段环评报告反复修改，从而大大提高环评审批效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 | 为审批部门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降低环境隐患。帮助企业平衡环境保护和经济利益的关系，采取更有效的环境防护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
|  | 环境效益指标 | 优 | 更好服务社会和企业，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审批风险，并进一步减少环境污染。 |
|  | 满意度指标 | 优 | 提高环保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公众的满意度 |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490000元**

由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差异性很大，分为四类进行招标。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主要涵盖范围 | 单价最高限价（元/个） |
| 第一类 | 规划环评技术评估 | 各类规划环评 | 49000 |
| 第二类 |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 | 根据《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 号）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的通知》的项目清单，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49000 |
| 第三类 | 其他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 | 其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9000 |
| 第四类 | 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24000 |

\*注：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具体清单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要求适时调整。

**六、服务流程及时限要求**

流程及时限要求满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代办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技术评估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中标人在收到环评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环评文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对存在重大缺陷的，须说明理由。

2、需要召开评审会的建设项目，中标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估会。

3、评审会提出环评文件需要修改完善的，中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环评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意见。

4、评审会提出环评文件需要复核的，中标人以采取专家函审、召开评审会等形式，在收到环评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

5、中标人认为环评文件尚未修改到位的，2个工作日内将其意见书面告知建设单位组织修改。

6、不需要召开评估会的建设项目，中标人在收到环评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意见。

**七、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分为四类进行招标（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设有单价最高限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①规划环评技术评估，每个项目49000元（单价最高限价）；

②为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参考浙环发[2015]38号的项目清单）环评报告技术评估，每个项目49000元（单价最高限价）；

③其他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每个项目29000元（单价最高限价）；

④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每个项目24000元（单价最高限价）；

**2、履约保证金**

无。如有违约，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按项目预算的40%支付预付款，完成所有任务成果资料交付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中标人提供结算清单，采购人依据每个服务类别的单价按照实际评估项目的数量进行结算，如最终结算总金额低于预付款，预付款超出部分予以退还。（结算总金额不超过490000元）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签订合同：**本次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签订。

注：交易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作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7分） | 1 | 投标人具有①环评行业准入指导（提供培训证书）、②政策研究能力（提供研究报告成果资料），③具备专业化、智能化、数字化评估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需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须增加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份合同仅记一次得分。** | 0-1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分（83分） | 3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实现的目标、工作范围、交付成果的阐述与分析等方案由专家评审。**提供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4 | 技术方案 | 建设项目非核与辐射类环评评估技术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非核与辐射类（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化工、医药、石化、电镀、火电、建材、化纤、纺织、规划、危废等不同行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估等方案由专家评审。**提供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5 | 建设项目辐射类环评评估技术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辐射类等全类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估等方案由专家评审。**提供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6 | 规划环评评估技术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工业园区、特色小镇、小微园区等各类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等方案由专家评审。**提供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7 | 抽查复核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所在地已批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抽查复核工作方案，包括抽查复核的要求规范、时间计划安排、专家评审组织等方案由专家评审。**提供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编制数量异常的环评人员编制的环评开展靶向复核工作等方案由专家评审。**提供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级部门移交抽查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环评报告提供技术支持工作等方案由专家评审。**提供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10 | 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评估质量全过程控制制度，并形成评估工作实施、审核、审定三级及以上质量控制体系等方案由专家评审。**供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11 | 投标人具备随机抽取专家的必要设施和管理系统软件，得2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具备随机抽取专家的必要设施和管理系统软件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0-2 | 客观分 |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系统内专家保障的方案由专家评审。**供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13 | 进度控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和措施是否全面及可行性等方案由专家评审。**供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14 | 档案管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是否成熟、完整等方案由专家评审。**提供内容完整可行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确实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15 | 内控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规范、考核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评估结果准确性、可靠性等方案由专家评审。**提供内容完整可行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确实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16 | 设备投入 | 投标人具备用于开展技术评估移动办公设施设备（包括投影仪、测距仪、无人机遥感）；三项均有的得3分，有两项的得2分，有一项的得1分，全无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3 | 客观分 |
| 17 | 投标人提供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导则预测有关的软件（包括大气、水和噪声）使用方案；有两项及以上的得3分，有一项的得1分，无相关软件使用方案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软件使用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3 | 客观分 |
| 18 | 拟投入服务团队 | **项目负责人：**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具有类似审批项目技术评估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项目合同或成果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5 | 客观分 |
|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项目团队成员中有取得环保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具有环保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人员多本证书不重复得分，按单项同类证书得分最高的计，本项最高得8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项目团队成员中有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证或注册环评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 项目团队成员10人（不含）以上的得3分，3（含）-10人（含）得1分，3人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团队人员表，包括具体名单、联系方式和相关职位。同时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项目团队成员每参与过一个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化工、医药、石化、电镀、辐射、火电、建材、化纤、纺织、规划、危废专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或编制质量抽查技术服务项目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种类项目不重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团队成员作为评估人员参与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或评审专家参与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抽查技术服务项目的均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0-20 | 客观分 |
| 19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由专家评审。**供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价格分（10分） | 20 | 价格权值=0.025 | （规划环评技术评估最高限价：49000元/个）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0-2.5 | / |
| 价格权值=0.025 | （为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参考浙环发[2015]38号的项目清单）环评报告技术评估最高限价：49000元/个）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0-2.5 | / |
| 价格权值=0.025 | （其他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最高限价：29000元/个）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0-2.5 | / |
| 价格权值=0.025 | （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最高限价：24000元/个）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0-2.5 | / |

注：1）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要求为原件的，另行提出。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1. 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相应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6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4.2.12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交易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交易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交易）**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交易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交易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元/个）** | **备注****（如果有）** |
| 1 | 规划环评技术评估 |  |  |  |  |  |
| 2 | 为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参考浙环发[2015]38号的项目清单）环评报告技术评估 |  |  |  |  |  |
| 3 | 其他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 |  |  |  |  |  |
| 4 | 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小写）** | 1、规划环评技术评估： 2、为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参考浙环发[2015]38号的项目清单）环评报告技术评估： 3、其他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 4、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  |
| **响应报价（大写）** | 1、规划环评技术评估： 2、为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参考浙环发[2015]38号的项目清单）环评报告技术评估： 3、其他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 4、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予以公示。

**5、▲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采购编号）】交易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项目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